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18TH－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4 年 5 月 5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718TH** 號工程計劃「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的 PWSC(2004-05)10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這項工程計劃在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方面所需的費用，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的回應

2. 為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規定，當局須實施多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現把可予確定的費用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百萬元	佔工程費用總額 (4 億 6,000 萬元) 的比率 (%)
(a)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措施(包括抑制塵埃；控制施工期間機器所發出的噪音；保護區內的水質、生態、景觀和文物)，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5.5	1.2
(b) 闢設臨時排水系統，以保護東涌河和附近的集水區。	3.4	0.7

	百萬元	佔工程費用總額 (4 億 6,000 萬元) 的比率 (%)
(c) 環境美化工程	3.2	0.7
(d) 就承建商妥善實施安全及環境計劃而繳付的議定費用 ¹	1.4	0.3
總計	13.5	2.9

3. 除上文所列的費用外，另應留意，由於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位於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我們在決定如何進行工程時，就保護環境方面高度關注。為此，我們已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納入工程計劃的設計中，而直接或間接與實施這些措施有關的其他費用，都已計入工程計劃費用內，成為總額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夠特別列出所需數額或分開計算。舉例來說，我們會築建護土牆，以盡量減少工程計劃佔用郊野公園的地方，從而減少斜坡工程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數量，以及盡量減低對動植物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把擴闊工程的範圍局限在現有東涌道北段的東面進行，俾能遠離東涌河，以免可能對河道造成損害或污染。我們須在東涌道南段重定一條新的分支路線，部分原因是為了保護長沙河。此外，我們會採用特別的道路結構設計，例如在東涌道多個地點築建跨越河流的路段時，會使用預製組件，而非在現場進行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可能對生態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為該處生長的野生動物闢設隧道，為兩棲動物提供離開排水道的逃生路線，以及在級渠敷設斜面，讓水生動物可往返河道的上下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6 月

¹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當局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和實施經改善的廢物管理計劃，以鼓勵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在工地分揀建築和拆卸物料，以及盡量減少這些物料的數量。為符合這項政策，我們已在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廢物和環境管理措施。